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阜邑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心柔

債　務　人　立宇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雨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9,8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提出之還款協議書影本上記載「115/5/25-20,000，115/6/25-20,000，115/8/30-419,868上述支付乙方」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則債務人於115年8月3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清償日前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